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受聘担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2024 年履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进行审核，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度审计开展前，预先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同时，在每季度的审计委员会中，听取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日常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四、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024 年 3 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内审部门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安排。

2024 年 4 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关键事项，并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

2024 年 5 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汇报的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4 年 8 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汇报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

2024 年 10 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汇报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

2024 年 12 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邀标选聘程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资格等方面进行讨论，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自身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 2024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针对会上审议的议案，与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讨论，核实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除出席上述多次会议外，还多次前往公司各厂区或与各位董监高进行现场沟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

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此外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将继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利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其他说明

2024 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强晓阳

2025 年 4 月 22

日